# 立法會

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1)1037/18-19 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)

檔 號: CB1/BC/6/18

#### 《2018年稅務(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9年1月16日(星期三)

時 間 : 上午 8 時 30 分
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

出席委員: 梁繼昌議員(主席)

涂謹申議員
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

莫乃光議員, JP

張華峰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 : 鍾國斌議員

陳振英議員,JP 張國鈞議員,JP

列席議員 : 胡志偉議員, MH

出席公職人員: 議程第1項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副秘書長(財經事務)1

孫玉菡先生, JP

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1

鄭嘉慧女士

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(1)2 陳潤民先生

稅務局

副局長(技術事宜) 趙國傑先生, JP

高級評稅主任(研究)1 許昭寶女士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6

冼柏榮先生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 3

崔浩然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6

李嬪梅女士

議會秘書(1)6 蔡柏柱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1)6

卓秀嫻小姐

### 經辦人/部門

## 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接獲的團體意見書

(立法會 —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提交 CB(1)447/18-19(01) 的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 號文件

立法會 —香港信託人公會提交的 CB(1)447/18-19(02) 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 號文件 立法會 一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 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CB(1)447/18-19(03) 號文件 (只備英文本) —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提交 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4) 的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 號文件 立法會 一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 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CB(1)447/18-19(05) 號文件 (只備英文本) 立法會 —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(只備 CB(1)447/18-19(06) 號文件 英文本) — 德勤諮詢(香港)有限 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7) 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(只備英文本)(只限 委員參閱) 立法會 一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 CB(1)447/18-19(08) 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 號文件 立法會 — 畢 馬 威 稅 務 服 務 有 限 CB(1)447/18-19(09) 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(只備英文本) 一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 立法會 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CB(1)447/18-19(10) 號文件 (只備英文本) 立法會 一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CB(1)464/18-19(01) 提交的意見書(只備 號文件 英文本))

#### 經辦人/部門

#### 相關文件

(立法會 — 條例草案文本 CB(3)243/18-19 號 文件

檔號: ASST/3/1/5C —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(2018) Pt. 19

立法會 LS30/18-19 —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

立法會 —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CB(1)414/18-19(01)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(只限委員參閱)

立法會 —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 的 CB(1)414/18-19(02) 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

立法會 —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CB(1)423/18-19(01) 顧問 2019年1月3日的 號文件 函 件 [ 立 法 會 CB(1)414/18-19(03) 號 文件]所作的回覆)

### 討論

<u>法案委員會</u>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錄**)。

(會後補註: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就條例草案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[立法會CB(1)472/18-19(01)號文件]已於 2019 年1月16日送交委員。)

#### 經辦人/部門

#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2. <u>主席</u>表示,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。他會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<u>主席</u>告知委員,政府當局擬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他提醒委員,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2 月 11 日。

### II. 其他事項

3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上午8時59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7 日

## 《2018年稅務(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 第二次會議過程

日 期 : 2019年1月16日(星期三)

時 間 : 上午 8 時 30 分
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		
議程第 I 項——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					
000750 – 002544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就意見書所作的回應[立法會 CB(1)472/18-19(01)號文件]			
002545 – 003140	主席政府當局	主席要求當局澄清,某公司如同時進行商業及 投資活動,可否利用條例草案下的"豁免資格 不受影響"原則而就得自投資活動的入息申請 利得稅豁免。			
		政府當局解釋,某安排必須先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"基金"定義,方符合資格獲得利得稅豁免。進行商業或工業交易的、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,不會符合這項規定。			
		主席詢問,如根據某共同投資商業合約,合約各方同意參與某項投資,該合約會否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"基金"定義。			
		政府當局解釋,擬議第 20AM(2)條的基金定義對"安排"的提述,涵蓋大陸法司法管轄區的合約安排與法律安排概念。因此,條例草案所指的基金可有不同法律形式,例如合夥、有限責任合夥、單位信託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、互惠基金法團或合約安排。			
		主席要求當局澄清,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,哪些類型的"非居港者"可能仍符合資格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20AC 條獲得稅項豁免。			
		政府當局表示,在經修訂的條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當日及之後,第 20AC 條所提述		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	
		的"非居港者"將會涵蓋非居港的非基金實體 (主要包括在香港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港個人 及非居港企業,以及不屬擬議第 20AM 條所 界定的"基金"的非居港企業及法團)。 政府當局補充,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,該等實體 只要符合經修訂第 20AC 條所訂的豁免 條件,將可繼續根據該條享有利得稅豁免。		
議程第 II 項——其他事項				
003141 – 003335	主席	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結語		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7 日